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许环辐审〔2025〕9号

关于许昌铁矿 110kV 变电站第二路电源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继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174294168X）上报的由河南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许昌铁矿 110kV 变电站第二路电源接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、长葛市境内。新建铁矿变~灌台变 1 回 110kV 线路，起于许昌铁矿 110kV 变电站东数第一出线间隔，止于 220kV 灌台变北数第八出线间隔，

路径全长 10.9km，其中单回路架空线 10.23km，单回路电缆线 0.67km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垃圾、弃渣和污水应集中、妥善处置；要采取洒水、隔离等措施，防止扬尘、噪声污染环境。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确保线路两侧和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声环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六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、长葛分局，河南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